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18號

主旨：檢送104年4月1日生效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409516397號暨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083791號會銜令辦理。
2. 旨揭許可辦法(下簡稱許可辦法)之修正，將於104年4月1日起生效，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5條之1(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並將大陸地區人民隨團執行領隊人員業務之前類團體，推定係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
 - (二)增訂第22條: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亦應向該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
 - (三)增訂第26條:增訂違反「第5條之1」及「第23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由該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1個月至1年之管制措施。
 - (四)修正第27條:修正旅行業不得接受他旅行業轉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如旅行業違反轉讓或接受轉讓該旅行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該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規定。
3. 為維護陸客在臺旅遊品質與安全，請各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觀光業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上述違法情事，將依法處罰。另委託接待之組團社，亦將依相關法規，列為不受歡迎之組團社，停止臺灣地區旅行業者與其合作。

理事長

沈本立